

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（以下簡稱支持服務）之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管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但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就該事件不提供支持服務：

- 一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- 二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三、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第三條 本府為健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，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諮詢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、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四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第四條 諮詢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派教育處處長或教育處適當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相關機關(單位)代表。
- 二、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三、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。
- 四、教育、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- 五、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諮詢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諮詢：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，並以電話協談、個案討論、轉介、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個別諮商輔導：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團體諮商輔導：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四、心理危機介入：提供專業心理諮詢、諮商輔導，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，以安頓教師身心。
- 五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第八條 本府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、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支持服務，專業人員除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及遵守保密規定外，申請第八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者，並應簽署同意書。

每名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每人每年申請次數以六次為原則，每次一小時。但有特殊狀況，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本府認定後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申請第八條第三款團體諮商輔導，以每人每年參與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限。

對於申請支持服務之教師不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。

第十條 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，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，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。

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；學校經教師同意後，得協助其申請之。

第十一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，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包括學者專家、精神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行政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，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十三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，應予以獎勵，並列入年度考核(績)之參據。

第十四條 本府所管公(私)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運動教練之支持服務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